三一、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尚未完成文本撰寫，允宜賡續輔助相關主政機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更新文本內涵，俾完善潛力點之保存

文化部依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1]「鼓勵文化資產保存，完備文化資產法制環境，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意識」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中包含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奠立文化根基；又該部近年來陸續辦理及補助相關機關進行有形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調查)、價值評估等相關工作，以建構有形文化資產價值鏈。經查：

(一)文化部訂定「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據以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工作

鑑於世界各地文化與自然遺產受到各種自然及人為破壞威脅，為推動國際合作並呼籲文化遺產(我國所稱文化資產)之重要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UNESCO)透過推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將世界上具有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之自然或文化資產登錄於世界遺產名單，以保護人類共有遺產。

依文化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所稱潛力點，指具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定義之顯著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且符合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條件之文化、自然及複合遺產。為推動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文

[1] 114年3月27日行政院第3945次會議通過，114年8月21日修正。

化部特設「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提報單位應填具提報表，並檢附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遺產提報表中有關「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等遺產基本資料並送交推動會審議，又提報單位所提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須符合至少 1 項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之顯著普世價值標準，且符合真實性與完整性條件，而潛力點範圍內須含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或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令規定，獲得法定之身分或受到相關機制保護之區域。

(二)迄 114 年 7 月底我國計有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以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為優先推動案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前於92年間徵詢國內專家學者並函請市縣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推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現勘，依世界遺產登錄標準遴選出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98 年成立第 1 屆世界遺產推動會並召開第 1 次會議，增加 5 處潛力點後，為 17 處；99 年第 1 屆第 4 次推動會決議將原潛力點金馬戰地文化，分列為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 2 處潛力點後，增為 18 處，迄 114 年 7 月底未有所增減(詳表 1)。

又 113 年 10 月召開「第 5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第 2 次會議，推動會委員依據世界遺產登錄標準並綜合考量臺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歷年調研、管理維護情形等，一致同意以「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運作之優先推動案例，並對於各潛力點每年度就文本撰擬、國際合作及推廣等，提供市縣政府及中央等主政機關相關資源及協助。嗣 114 年 1 月召開「第 6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第 1 次會議，推

動會委員建議朝向廣泛經營國際人脈、多元國際推廣及內外部資源整合予以推動，並針對潛力點「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廣[2]。

(三)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本尚未完成，允宜輔助相關主政機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完成撰擬文本內涵

據文資局表示，迄 114 年 7 月底，除棲蘭山檜木林、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卑南遺址與都蘭山等 11 處潛力點已完成文本撰擬作業外，餘 7 處辦理情形如下(詳表 1)：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大屯火山群等 3 處潛力點：主要係因國家公園範圍跨多個市縣，且主政機關之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業務係以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自然景觀維護、環境永續等工作為主，爰尚未完成文本撰擬，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尚處花蓮大地震災後復原工作階段且部分自然地景地貌受地震影響有所變化，至大屯火山群、玉山國家公園刻正分別辦理文本撰擬計畫及申請人文史蹟基礎資料計畫等。
2. 水金九礦業遺址：已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又本潛力點係以新北市政府黃金博物館為本體、辦理教育推廣為主，未來將持續累積相關調查研究後，進行補充並更新文本。
3. 桃園臺地陂塘：已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惟近年桃園陂塘因都市化土地開發劇烈，有重新調查必要，桃園市政府將先召開研商會議擬訂方向後，預計於 115 年提案申請補助以辦

[2] 參據 11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化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現況，暨欲求申登世界遺產必先完善我國潛力點保存」專題報告略以，我國因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且非世界遺產公約之締約國，難以實際申請世界遺產登錄；而如要跨國聯合申遺，所跨各國亦皆須具備「締約國」身份始符合資格，因此尚無法實際申遺或跨國申遺。我國雖因國際政治現實無法成為《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之締約國，文化部仍積極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並持續引介國際觀念，與世界遺產相關組織及活動作務實連結。

理文本更新。

4.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已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又 112 年甫詮釋翻譯新發現之日文史料等前置作業，未來將持續著力培養在地參與，以利充實並更新文本內容。

5.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已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惟屏東縣政府優先推動石板屋家屋修建及技術傳承等保存維護相關事宜，爰尚未完成文本撰擬作業。

表 1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概況及文本撰擬情形表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聯合國世界遺產類別	國內文化資產類別	特殊價值摘要	主政機關	文本進度
1	棲蘭山檜木林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植物種類豐富，具有冰河時期遺留之裸子植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縣政府	94 年已完成
2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92	複合遺產	重要文化景觀、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珍貴之森林資源、林業帶動鐵道沿線聚落景觀形成人與環境之互動和改變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106 年已完成
3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92	文化遺產	國定遺址	顯現卑南文化玉飾工藝高度水準。	臺東縣政府	109 年已完成
4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92	複合遺產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因應氣候而發展出獨特之半地下傳統家屋。	臺東縣政府	110 年已完成
5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92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集結多元文化，具豐富古蹟歷史建築等資源。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已完成
6	臺鐵舊山線	92	文化遺產	文化景觀、市定古蹟、縣定古蹟	創造出臺灣鐵路工程技術偉大經典之作。	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112 年已完成
7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	92	自然遺產	自然保留區	氣勢磅礴之柱狀玄武岩渾然天成，奇特地景	澎湖縣政府	112 年已完成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聯合國世界遺產類別	國內文化資產類別	特殊價值摘要	主政機關	文本進度
	區				極為少見。		
8	澎湖石滬群	98	文化遺產	文化景觀	人類發展「以海為田」漁獲之智慧見證。	澎湖縣政府	110 年已完成
9	樂生療養院	98	文化遺產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展現療養院之隔離特殊性與時代意義，呈現早期病患弱勢人權。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已完成
10	金門戰地文化	99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	由戰爭走向和平，保存最完整、戰爭文化景觀，融合閩南、僑鄉文化多元性。	金門縣政府	103 年已完成
11	馬祖戰地文化	99	文化遺產	四鄉五島文化景觀、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歷史建築	由戰爭走向和平，保存最完整、戰爭文化景觀，融合藝術島未來願景。	連江縣政府	103 年已完成
12	水金九礦業遺址	92	文化遺產	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擁有完整採金、採銅史，可媲美世界級礦城。	新北市政府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3	桃園臺地陂塘	98	文化遺產	文化景觀	挖池堆堤蓄水，互相引水連接，形成農耕聚落中心之歷史。	桃園市政府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4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98	文化遺產	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採用嶄新生態技術築造水壩，在世界土木界少有之先例。	臺南市政府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5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98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展現祖先將人文與聚落景觀有機結合之智慧。	屏東縣政府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6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地形地貌演變大理石峽谷壯闊景觀，具有生物多樣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	未完成
17	玉山國家公園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東南亞重要高峰林相，經歷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	未完成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聯合國世界遺產類別	國內文化資產類別	特殊價值摘要	主政機關	文本進度
					河時期之重要證據。	國家公園管理處	
18	大屯火山群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豐富地形地貌且擁有冰河時期動植物遺留痕跡。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未完成

說　　明：本表文本進度係統計至114年7月底。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綜上，迄114年7月底我國計有18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惟尚有7處未完成文本撰擬，考量欲登錄世界遺產之各場域或隨時間及環境有所變化，允宜持續輔助相關潛力點之主政機關落實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更新文本相關內涵，進行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廣，深化潛力點特殊價值論述，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交流活動，以拓展並強化臺灣文化之國際影響力。

（分機：1941 方淑玄）